

向基层倾斜!

医保基金护航“家门口”看病就医

国家医保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日前发布《关于医保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14条举措涵盖基金总额管理、待遇保障、用药保障等多方面。

意见中有哪些看点?将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参保人带来哪些影响?业内人士和专家进行了解读。

■注入“活水”，支持医保基金流向基层

根据意见，优化医保基金区域总额管理，年度新增医保基金可适当向基层倾斜；完善紧密型医共体总额付费，明确结余分配要向基层倾斜。

“预算分配倾斜基层，消除了基层顾虑，激励医疗机构由‘治已病’向‘治未病’深度转型。”首都医科大学国家医疗保障研究院智慧数据室主任张立强说。

在合理规划定点资源配置基础上，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定点，医疗救助定点在乡镇(街道)层面至少覆盖1家基层机构。

这意味着，基层定点医疗机构覆盖面将进一步拓展，更多人将在“家门口”享受到便捷可及的医保服务，看病就医更省心、更有保障。

意见鼓励基层用好价格政策开展适宜服务。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以用好上门服务费、安宁疗护费、家庭病

床建床费、互联网诊查费(复诊)、中医、康复类等价格项目。

规范基金清算流程，有针对性减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周转压力；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降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服务质量保证金比例……一系列举措将为基层“减负松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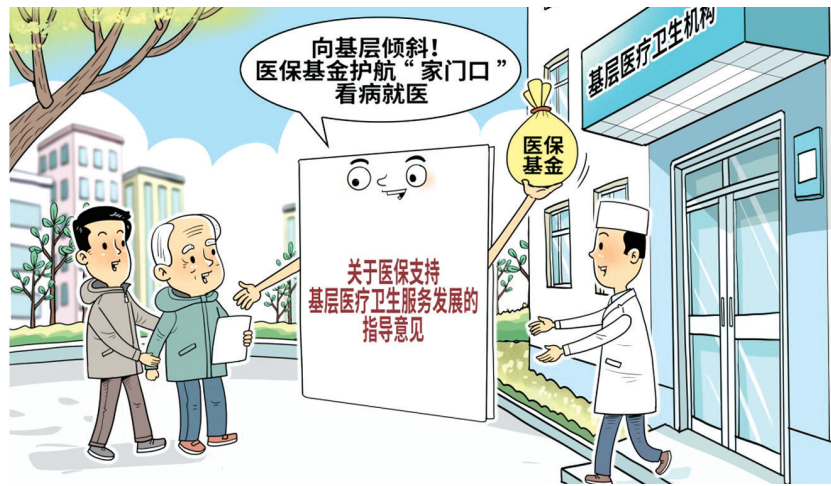
■更加惠民，提升基层待遇水平

根据意见，落实住院差别化待遇政策，适当拉开不同级别医疗机构报销比例，基本医保住院报销政策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张立强认为，通过差异化支付政策引导患者合理分流，将缓解大型医院资源虹吸效应，优化全域医疗资源配置。

对参保人来说，转诊也将更加便利。如在上级医院住院起付线可连续计算，由上级医院下转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住院患者同一疾病周期内不再另设起付线。

此外，支持基层对符合条件的慢病患者开具长期处方、适度放宽乡村两级用药品种和数量限制、实现县乡村处方规范流转……一系列“小切口”改革将进一步提升基层服务水平，让群众用药更有保障。

“这既从经济上引导群众首选基层就医，又大幅提升就医便捷性，困难群众、老年群体和慢病患者将成为最直接



的受益者。”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苗青说。

■服务延伸，向“健康管理”转型

意见要求，支持基层经办机构配备终端设备、集成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刷脸支付；依托医保智能体为参保群众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24小时线上智能咨询。

这将推动医保服务向基层持续下沉、不断升级，让群众在基层享有便捷高效的保障。

此外，意见还支持基层开展多元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苗青说，鼓励把签约居民的门诊医保基金按人头支付给基层医疗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这将有助于让家庭医生成为签约居民慢病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引导基层医务人员主动做好慢病随访、用药指导、健康监测等服务”。

据悉，国家医保局将会同相关部门遴选15个左右地区，因地制宜开展医保支持基层医疗卫生发展相关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据新华社)

惠及更多儿童 助力解决育儿急难愁盼

——解读《关于在全社会推进儿童友好建设的意见》

近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联合印发了《关于在全社会推进儿童友好建设的意见》。为何印发意见?意见主要内容有哪些?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17日进行了解读。

问:意见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就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全面发展投资、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政策保障等作出明确部署。“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推进儿童友好建设，营造关心关爱下一代的社会环境。儿童友好建设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十五五”规划纲要部署要求的重要举措，是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推动各类资金资源“投资于”、优先服务于儿童的重要途径。

为此，意见在全面总结国家儿童友好城市试点建设经验基础上，推动儿童友好建设由阶段性的“城市建试点”转向常态化的“全社会建机制”，针对性健全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等方面政策举措，完善常态化长效化建设机制，推动儿童友好建设迈上更高水平、惠及更多儿童。

出台意见将对儿童工作和城市发展带来促进作用。儿童友好建设通过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可有效加强规划、政策、项目统筹，整合涉及多个部门的儿童工作职责，形成统一目标、统一组织、统一行动、统一调度的工作机制，构建形成儿童工作“一盘棋”推进格局。针对街区、社区、公园、学校周边等儿童活动空间进行适儿化改造提升，推动城市向更加注重以人为本转变，有效提升城市空间设施、管理服务的舒适度、安全性。

儿童友好建设围绕儿童托育、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交通出行等领域服务需求，通过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和

家庭托育点，推广儿童友好医院建设，建立急危重症婴幼儿患者24小时救治绿色通道，推动中小学校在节假日等时段优先向儿童开放体育场地，开通儿童友好通学公交等措施，将助力解决群众育儿急难愁盼，提升广大家庭幸福感获得感。

问:意见的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意见主要包括8部分内容，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可概括为“拓展范围、聚焦重点、筑牢底线、健全机制”。

拓展范围，就是全面开展儿童友好建设。对所有开展儿童友好建设的城市，支持各地以城市为基本单元，对照社会政策、公共服务、权利保障、成长空间、发展环境“五个友好”要求，系统集成儿童友好政策措施，覆盖城乡全域推进儿童友好建设。

聚焦重点，就是在“五个友好”建设任务基础上，进一步聚焦公共政策、公共设施、公共服务建设重点。推动公共政策制定充分考虑儿童视角，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制定儿童友好建设地方性法规。各地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当引入“1米高度”儿童视角，充分考虑儿童需求。推动公共设施建设充分体现儿童友好理念，以公共服务设施、公园绿地、出行环境等为重点，推进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推动公共服务供给充分保障儿童优先，持续完善公共服务儿童免费或优待政策。

筑牢底线，就是把儿童安全作为儿童友好建设的底线要求。围绕家庭、校园、交通、网络等重点领域，加强未成年人保护。落实儿童食品、用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向更多有需要的儿童提供关爱和心理疏导。

健全机制，就是推动儿童友好建设成为各地常抓不懈的常态化工作。主要是健全4类机制，即健全为民办实机

制、宣传推广机制、资金支持机制和监测评价机制。

问:围绕贯彻落实意见，各地可出台哪些创新性的政策举措?

答:意见围绕完善儿童友好街区、社区、公园、通学路、就医环境等，提出了一系列广大儿童及家庭可感可及的“小切口”政策举措，各地可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

在公共政策制定方面，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更加注重发挥儿童参与在儿童友好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探索在制定规范性文件、作出重大行政决策以及开展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儿童权益的，要充分尊重和听取儿童及监护人意见，探索开展儿童影响评价。

在公共设施建设方面，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重点推进城市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特别是聚焦公园、街区、学校周边，打造一批儿童友好空间标杆项目。

在公共服务供给方面，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秉持将城市最好的资源优先给予儿童的理念，持续完善公共服务儿童免费或优待政策。比如，鼓励有条件的景区按程序适当提高儿童免票身高和年龄上限。现行政策规定为，各地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游览参观点对6周岁(含6周岁)以下或身高1.2米(含1.2米)以下的儿童实行免票。不少试点城市都结合实际，放宽了这一限制。通过提高免票身高或年龄标准，能有效激发携带儿童家庭出行意愿，是城市对儿童友好重要体现。再如，完善儿童出行服务政策。目前，北京市等20多个大城市将儿童乘坐地铁的免票身高提高到1.3米，上海市、绍兴市等城市地铁推出了儿童友好通道，温州市、珠海市等放宽了成年乘客携带免费儿童人数等，值得学习借鉴。(据新华社)

加强殡葬服务管理 四部门要求做好 今年清明节祭扫工作

新华社电 记者3月17日从民政部获悉，民政部等四部门日前联合发布通知，要求各地全面做好2026年清明节祭扫工作，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管理，引导移风易俗，积极防范和化解森林草原火灾风险。

通知强调，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主管责任，督促指导殡葬服务机构严格落实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公示制度。殡葬服务机构要增强服务意识，通过增设服务窗口，延长服务时间，优化服务流程，强化人文关怀等举措，开设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绿色便捷通道，充分保障广大群众祭扫需求。

在推行绿色低碳祭扫方面，通知要求，民政部门及殡葬服务机构要创新服务模式，开通优化互联网、移动端等网络祭扫服务平台，鼓励群众采用敬献鲜花、植树绿化等方式追思缅怀故人。有条件的地方民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组织开展烈士公祭、缅怀英烈等悼念活动。鼓励各地为遗体捐献、海葬、不留骨灰等逝者举行集体共祭活动，弘扬大爱无疆、文明生态的崇高精神。

通知还要求，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林草等部门要加强协作会商，全面研判祭扫期间安全管理和森林草原防火形势，筑牢安全防线。要加大联合巡查执法力度，充分运用视频监控、人工智能、物联网等科技手段，深入排查风险隐患。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强化安全工作统筹协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坚决防范因人员拥挤引发的踩踏伤亡等事故发生。